

疏港货运快速干道工程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作合同

甲方（实施机构）：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

乙方（社会资本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方）
&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方）联合体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1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1
1.1 定义.....	1
1.2 解释.....	3
第二条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3
2.1 甲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3
2.2 乙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5
第三条 本项目的合作范围和期限.....	6
3.1 项目合作范围.....	6
3.2 项目合作的排他性.....	7
3.3 合作内容.....	7
3.4 相关权利的授予.....	8
3.5 合作期.....	8
3.6 合作期的延长.....	8
3.7 合作期正常终止后的处理.....	9
第四条前提条件.....	9
4.1 本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9
4.2 先决条件的放弃.....	9
4.3 未满足前提条件的后果.....	9
第二章项目融资.....	10
第五条融资.....	10
5.1 乙方的融资责任.....	10
5.2 融资担保.....	10

5.3 甲方及政府方出资代表对融资的支持.....	10
5.4 合作基金.....	10
第三章前期工作.....	11
第六条资产权属与施工场地.....	11
6.1 资产权属.....	11
6.2 场地范围.....	11
6.3 提供施工场地.....	11
6.4 施工场地使用限制.....	11
第七条前期工作.....	11
7.1 前期工作批文主体.....	11
7.2 前期工作分工.....	11
7.3 前期费用的支付.....	12
7.4 建设期履约保函.....	12
7.5 恢复建设履约保函的数额.....	12
7.6 不支付前期费用和（或）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	13
第四章项目的建设.....	14
第八条项目范围.....	14
8.1 建设工程范围.....	14
8.2 建设工程的建设主体.....	14
8.3 建设工程的建设标准.....	14
第九条各方建设义务.....	14
9.1 甲方建设义务.....	14
9.2 乙方建设义务.....	14
第十条建设期限.....	15
10.1 工程主要进度日期.....	15

10.2 工程进度保障措施.....	16
10.3 工程预付款.....	16
第十一条设备与材料采购.....	17
第十二条工程质量.....	17
12.1 工程质量.....	17
第十三条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	18
13.1 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	18
第十四条变更及签证管理.....	18
14.1 变更权.....	18
14.2 变更.....	18
14.3 变更建议权.....	18
14.4 变更程序.....	19
14.5 紧急性变更程序.....	20
14.6 变更计价原则.....	20
14.7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20
14.8 签证管理.....	20
第十五条工程延误.....	21
15.1 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	21
15.2 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	21
第十六条监督检查.....	21
16.1 工程的监督检查.....	21
第十七条交工验收.....	22
17.1 甩项验收.....	22
17.2 项目运营权生效.....	22
第十八条建设的放弃和甲方介入.....	22

18.1 放弃	22
18.2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23
第五章运营、维护及付费	24
第十九条各方在运营期的义务	24
19.1 甲方的主要义务	24
19.2 乙方的主要义务	24
第二十条项目运营及维护	25
20.1 运营期及运营维护范围	25
20.2 运营及维护的要求	25
20.3 运营及维护的变更和修改	27
20.4 配合检查及违约责任	28
第二十一条运营维护承包商	29
21.1 运营维护承包商	29
第二十二条运营期履约保函	29
22.1 出具运营期履约保函	29
22.2 恢复运营期履约保函的数额	29
22.3 保持运营期履约保函的有效	30
22.4 运营期履约保函的延续	30
22.5 未恢复、延续或未更换	30
第六章项目移交	31
第二十三条移交程序	31
23.1 移交范围	31
23.2 最后恢复性大修和移交验收	31
23.3 备品备件	32
23.4 保证期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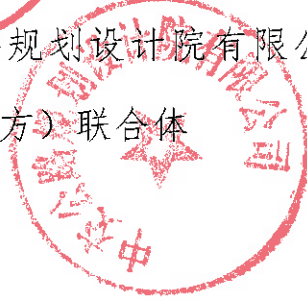
23.5 技术转让	33
23.6 人员及培训	33
23.7 合同期限及相关	33
23.8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34
23.9 风险转移	34
23.10 移交费用和批准	34
23.11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34
23.12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34
23.13 移交维修履约保函	34
第七章 付费方式	36
第二十四条 政府付费	36
24.1 可用性服务费	36
24.2 运维绩效服务费	40
24.3 中期评估	41
24.4 政府付费资金来源	42
24.5 支付时点	42
24.6 税费	42
24.7 国高补贴	42
24.8 项目资金支付	42
第八章 股权变更的限制	44
第二十五条 股权变更的限制	44
25.1 股权转让的限制	44
25.2 对章程的要求	44
第九章 双方的一般责任	45
第二十六条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45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



乙方: (公章)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牵头方) &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员方) 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政府新办公区 16 号南楼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368 号/北京德外大街 85 号德胜国际中心 A 座

签约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签约时间:

第三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绩效监控机制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工程质量、运营标准的全程监督，确保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效率和延续性。本 PPP 项目中，由甲方主导工程的前期立项、设计审批和监理工作，从而有效地控制工程建设的数量和质量。

本 PPP 项目拟推进第三方评价，对拟建基础设施和运营维护服务的数量、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作为价费标准、财政付费以及合作期限等调整的参考依据。

前期研究和立项阶段（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均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对相关报告进行技术经济评估。设计和施工阶段，委托财政评审机构对有关工程概算、预算进行审核。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委托合作双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对有关工程结算进行审核，有关结算费用将作为服务费计费的重要组成部分。甲方将以工程结算价作为多项付费的计取基价。

项目实施机构将根据项目 PPP 合同约定，监督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定期监测项目产出绩效指标，编制季报和年报，并报财政部门等部门备案。社会投资人在项目筹备及建设过程中，每月定期向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报告项目进展、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的情况；在营运管理和维护阶段，定期向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报送营运管理月报、年报及其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实施机构将根据项目 PPP 合同和运行维护合同的约定，按照实际绩效直接向项目公司及时足额支付。

项目实际绩效优于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将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奖励条款，并可将其作为项目期满合同能否展期的依据；未达到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惩处条款或救济措施。即：根据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绩效监测履行可用性付费；根据运营管理绩效监测履行运营维护付费。

乙方违反项目合同约定，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政府有权临时接管项目，直至启动项目提前终止程序。

政府可指定合格机构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各责任方分担。乙方应承担的临时接管费用，可以从其应获终止补偿中扣减。

项目实施机构将每 3-5 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附件二建设期履约保函

建设期履约保函格式

致：（项目实施机构）

鉴于（项目公司全称）（以下简称“乙方”）与（项目实施机构）（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关于（项目全称）（以下简称“本项目”）《PPP项目合作合同》及其附件。根据该合同之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乙方在建设期内全面、正确地履行项目投资和建设等义务。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PPP项目合作合同》中项目建设期义务，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

2、担保有效期自本保函开具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规定的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30日后止，即本保函自年月日起生效，至年月日失效。

3、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承诺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需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你方和乙方就本项目《PPP项目合作合同》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担保银行名称：（银行全称及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 期：

附件三运营期履约保函

运营期履约保函格式

致：（项目实施机构）

鉴于（项目公司全称）（以下简称“乙方”）与（项目实施机构）（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关于（项目全称）（以下简称“本项目”）《PPP项目合作合同》及其附件。根据该合同之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乙方在运营期内全面、正确地履行对本项目的运营维护义务。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PPP项目合作合同》中项目运营期义务，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

2、担保有效期自本保函开具之日起至提交移交维修保函30日后止，即本保函自年月日起生效，至年月日失效。

3、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承诺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需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你方和乙方就本项目《PPP项目合作合同》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担保银行名称：（银行全称及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 期：

附件四移交维修履约保函

移交维修保函格式

致：（项目实施机构）

鉴于（项目公司全称）（以下简称“乙方”）与（项目实施机构）（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关于（项目全称）（以下简称“本项目”）《PPP项目合作合同》及其附件。根据该合同之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本项目在移交完成后能继续顺利运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PPP项目合作合同》中项目运营期义务，向你方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

担保有效期自本保函开具之日起至本项目移交满一年后止，即本保函自年月日起生效，至年月日失效。

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承诺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需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你方和乙方就本项目《PPP项目合作合同》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担保银行名称：（银行全称及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附件五绩效考核办法

高架桥部分绩效考核表

项目	内容	单位	扣分说明 (均以 1km 为考核单元)	总分
路面	路面保洁	m ²	1km 范围内累计未清除量, 每 50m ² 扣 0.5 分, 不足 50m ² 按 50m ² 计, 1km 范围内最高扣 10 分。临时抛洒不扣分。	50
	污染源的控制	-	定性考核道路两侧污染源 (采石场、矿料场、拌和场、施工工地等) 对路面的影响。	
	路面积水	m ²	风雨后, 及时清除路面积水, 设置安全标志, 绕行标志。未按规定处置的, 每 50m ² 扣 0.1 分, 不足 50m ² 按 50m ² 计, 1km 范围内扣分不超过 2 分。	
	沥青路面横向、纵向裂缝	条/m	(1) 沥青路面横向裂缝较多灌缝不到位的路段, 每 1 条扣 0.5 分; (2) 沥青路面出现较严重纵向裂缝且灌缝不到位的情况, 每 100m 扣 0.5 分, 不足 100m 按 100m 计。此两项 1km 范围内最高扣分不设上限。	
	沥青路面泛油	m	每 50m ² 扣 0.1 分, 不足 50m ² 按 50m ² 计, 1km 范围内扣分不设上限。	
	沥青路面唧浆	m	每 50m ² 扣 0.1 分, 不足 50m ² 按 50m ² 计, 1km 范围内扣分不设上限。	

			只考核中度、重度龟裂（中度龟裂：裂缝区有轻度散落或轻度变形，主要裂缝宽度在 2-5mm 之间，部分裂缝块度小于 0.2m；重度龟裂：龟裂特征显著，裂块较小，裂缝区变形明显，散落严重，主要裂缝宽度大于 5mm，大部分裂缝块度小于 0.2m）。1km 范围内累计病害面积，只统计中度和重度龟裂，每 5m ² 扣 5 分，不足 5m ² 按 5m ² 计，1km 范围内扣分不设上限。
	沥青路面龟裂	m ²	
	沥青路面波浪拥包、车辙	m ²	(1) 1km 范围内累计病害（波峰波谷高差大于 15mm）面积，每 5m ² 扣 0.2 分；(2) 平交道口处路面推挤变形导致波峰波谷大于 15mm 也计入波浪拥包；(3) 对于大于 15mm 的车辙，每 5m ² 扣 0.2 分。此三项不足 5m ² 按 5m ² 计，1km 范围内扣分不设上限。定性考核小于 15mm 的车辙、波浪拥包。
	沥青路面松散	m ²	1km 范围内累计病害面积，每 5m ² 扣 0.5 分，不足 5m ² 按 5m ² 计，1km 范围内扣分不设上限。
	沥青路面沉降	m ²	1km 范围内累计病害（深度大于 15mm）面积，每 5m ² 扣 5 分，不足 5m ² 按 5m ² 计，1km 范围内扣分不设上限。
	沥青路面坑槽	处	发现一处坑槽扣 1 分。已列入大中修计划未开工路段出现较大坑槽病害对行车安全造成影响的正常评定扣分。1km 范围内扣分不设上限。
	施工安全	处	施工现场未规范设置安全标志，发现一次扣 5 分
	路缘石	处	路缘石、镶边和硬化水沟损坏发现 1 处扣 0.1 分。
路基	路肩整洁	m/处	(1) 路肩上零散垃圾，每 50m 扣 0.1 分，不足 50m 按 50m 计；(2) 有种植物，发现 1 处扣 0.1 分；(3) 路肩土高于路面 2cm 以上，产生阻水，每 50m 扣 0.5 分，不足 50m 按 50m 计。

5

	疏通边沟，保持水系畅通	m/处	未及时疏通边沟的排水系统，平交道口未铺设涵管，造成排水阻断的，因排水设施不全造成的公路水毁的，每 1 处扣 0.1 分；边沟不暢，有杂物、杂草淤积，1km 范围内累计，每 50m 扣 0.1 分，不足 50m 按 50m 计。
	边坡、护坡坍塌	处	边坡、护坡、挡墙等破损和坍塌；坍塌土方未及时清除、边坡有冲沟严重并未及时修补，发现 1 处扣 0.5 分。
	路肩堆积物	-	定性考核路肩硬性堆积现象（木材、建材、垃圾堆等）。重点考核集镇段、桥头及城乡结合路段。
	集镇段路肩	-	定性考核集镇段路肩不平整（与路面衔接高、低 2cm 以上），不顺适的情况。
	集镇段占道经营、路域环境	-	定性考核集镇段占道经营和路域环境差的情况。
	搭接道路硬化	-	定性考核搭接段 5m 内未硬化和横坡度与原路肩不顺适的情况，重点考核行驶车辆污染干线公路的点。
桥梁	桥面养护	座	桥面层养护维修除应符合道路养护的有关标准规定外，桥面不得随意增加静载，老化的沥青砼应进行铣刨后重新铺装面层，每违反一处扣 0.1 分
	桥头、涵顶跳车	处	桥两头跳车以两处计。发现一处扣 0.5 分。
	泄水孔	座	泄水孔是否存在堵塞现象，发现一处扣 0.1 分。
			30

沿线设施	栏杆、护网	处	桥面栏杆及跨线桥护网缺失的情况，桥涵的帽石、栏杆、扶手不达到顺直美观标准，1处扣0.5分。
	警示标志	处	急弯上下桥、窄桥等桥头两侧未设置警示安全柱或防撞栏的，扣5分/1处；未设置桥梁养护公示牌的，扣5分/桥。
	梁、墩台	处	当梁、墩台表面发生侵蚀剥落、蜂窝麻面等等病害时，未及时将其凿毛洗净后做表面防护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支座		支座破损、老化、失效未及时更换，每个扣0.5分
	伸缩缝	处	伸缩缝（含锚固混凝土）渗漏、堵塞、变形、开裂现象损坏1处扣0.5分。
	里程碑	块	里程碑缺失每1块扣0.1分。一级公路双向有里程碑，若公里碑设在中央分隔带，则需双面标识出线路编号与里程；二级路段要求某一侧设置。里程碑管护不善，如歪倒、污染、字迹模糊等，发现1处扣0.1分。
	交叉路口警示标志	处	路线交叉处未设置各种警告、禁令、指示标志和轮廓标、示警标柱、标线等醒目标志的，发现1处扣0.1分。
	危桥警示标志设置	处	三、四、五类桥梁要规范设置限载限速或封闭绕道标志，未规范设置标志的，不符合要求的，扣0.1分/1处。
	标线设置	处	按规范要求设置完整、鲜明的标线，未规范设置的，未维护或定期清洗的，不符合要求的，扣0.1分/1km。

	百米桩	-	定性考核 1km 范围内百米桩管护、缺失情况。	
	桩号体系不连续	-	定性考核市与市交界处里程桩号不连续的情况。	
紧急事件下的道路关闭和工作区管理			时刻处于畅通状态、除非因不可抗力、政府要求或者道路施工需要关闭道路；道路关闭只能一次关闭一条车道。（同时关闭两条以车道的，每 50 米扣 0.5 分）	6
紧急事件处理机制			紧急事件应对计划、受过足够训练的员工、必须的装备依旧准备就位。（抽检并综合打分）	4
合计				100

注：若国家、省出台具体考核办法，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标准，以国家、省出台标准为准进行微调。

城市辅路部分绩效考核表

道路资产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低于指标要求扣分办法	修复要求 (不足标准/危险缺陷)
第一层级 (70分)				
车道 (20分)	坑槽/拥包 (4分)	直径不大于 15 厘米, 深度/高度不超过 3 厘米	每公里路段内: 面积 0.04 平方米以上的, 每增加 0.04 平方米扣 0.5 分	7 日内修复/直径超过 50 厘米或深度超过 7 厘米则构成危险性, 需在 2 日内修复
	裂缝 (4分)	不得超过 2 毫米宽	每公里路段内: 网裂、龟裂面积超过 20 平方米的, 每增加 1 平方米扣 0.1 分, 线列	7 日内修复/直径超过 50 厘米或深度超过 7 厘米则构成危险性, 需在 2 日内修复
	车辙 (3分)	车辙深不得超过 3 厘米	每公里路段内: 车辙长度超过 25 米的, 每增加 1 米扣 0.1 分	需在 30 日内修复/车辙深超过 5 厘米构成危险性, 需在 7 日内修复
	啃边 (3分)	无松散或损坏与路面高差不得大于 5 厘米, 路面宽度不少于设计宽度的 95%	每公里路段内: 单侧啃边长度不超过 60 米, 每增加 1 米扣 0.1 分	30 日内修复
	泛油 (3分)	每个泛油带深度不得大于 2 厘米	每公里路段内: 泛油面积大于 20 平方米的, 每增加 1 平方米扣 0.1 分	30 日内修复/如果泛油影响道路刹车阻抗, 则要求采取合适的方法在 2 日内修复
	塌陷 (3分)	塌陷不得超过 3 厘米深	每公里路段内, 塌陷面积超过 20 平方米的。每增加 1 平方米扣 0.1 分	30 日内修复/塌陷超过 7 厘米的 2 日修复
	人行道 (16分)	坑槽 (4分)	坑槽直径不超过 30 厘米, 深度不超过 3 厘米	每公里路段内: 面积 0.1 平方米以上的, 每增加 0.1 平方米扣 0.5 分

板体相邻不平顺 (4分)	板体高度不超过 10 毫米	每公里路段内: 不平顺板体超过 10 块的, 每增加 1 平方米扣 0.1 分	30 日内修复
拱起 (4分)	拱起出高差不超过 50 毫米	每公里路段内: 拱起面积超过 2 平方米的, 每增加 1 平方米扣 0.5 分	30 日内修复
缺失 (4分)	没有缺失或破损的预制块或路缘石	每公里路段内: 缺失面积超过 0.1 平方米的, 每增加 0.1 平方米扣 0.5 分	30 日内修复
路肩与路面高差 (3分)	路肩不得高过路面, 最多不得低过 3 厘米	每公里路段内: 高度不符要求的路肩长度超过 50 米, 每增加 1 米扣 0.1 分	30 日内修复/高度超过 100 毫米为具有危险性, 需 7 日内修复
宽度 (2分)	每公里路段路肩宽度不得小于设计宽度	每公里路段内: 宽度不符要求的路肩长度每超过 10 米扣 0.1 分	30 日内修复
斜坡和护栏 (2分)	路肩需完好无损未受侵蚀, 护栏完好无缺失, 斜坡崩塌体积不大于 3 立方	每公里路段内: 每个不符要求的检查点扣 0.5 分	7 日内修复
挡墙 (2分)	挡墙牢固无破损, 排水孔干净	每公里路段内: 每个不符要求的检查点扣 0.5 分	7 日内修复/雨季需在 2 日内修复
路肩和排水 (14分)			

排水管(3分)	交叉段堵塞不超过 10%，无结构性损坏并且用坚土或材料所包裹	每公里路段内：每个不符合要求的检查点扣 0.5 分	7 日内修复/雨季需在 2 日内修复
水沟(2分)	交叉段堵塞不超过 10%，无结构性损坏并且用坚土或材料所包裹	每公里路段内：每个不符合要求的检查点扣 0.5 分	7 日内修复/雨季需在 2 日内修复
桥面，伸缩接缝，翼墙，护板(4分)	干净并且无结构性损坏，桥板面干净，面板材质完整并已固定，桥墩、桥柱未受到侵蚀	每公里路段内：每个瑕疵扣 0.1 分	发现存在瑕疵需在 7 日内修复；瑕疵会对结构稳定性造成损害的缺陷要及时通知市建委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金属结构(2分)	未腐蚀	每公里路段内：每个瑕疵扣 0.1 分	腐蚀部分在 30 日内修补并喷漆
水道(2分)	桥梁及桥梁上游水道 100 米无障碍物	每公里路段内：每个障碍物扣 0.5 分	7 日内清除，水位过高导致无法开展工作的，水位下降到可工作的条件后 14 日内修复
排水系统(2分)	状况良好，功能齐全	每公里路段内：每个不符合要求的检查点扣 0.5 分	7 日内修复
间隙(2分)	桥下间隙需符合设计	每公里路段内：每个不符合要求的间隙点扣 0.1 分	30 日内修复
桥梁(12分)			

涵洞 (8分)	清洁 (4分)	交叉段堵塞不超过 10%	每公里路段内: 交叉段堵塞超过 10%, 没增加 1%扣 0.5 分	7 日内修复
	结构性损坏 (4分)	没有明显的损坏, 没有侵蚀	每公里路段内: 每个瑕疵扣 0.1 分	30 日内修复
第二层级 (20分)				
紧急事件下的道路关闭和 工作管理 (2分)	时刻处于畅通状态, 除非因泥 石流、洪水或者道路施工需要 关闭道路; 道路施工时只能关 闭一条车道		每公里路段内: 道路施工时同时关闭两条及以 上车道的, 每 50 米扣 0.5 分	项目公司需将道路关闭的地点、长 度和期限告知政府方, 因道路施工 而关闭道路的需求提前 24 小时通知 政府方
道路标示 (2.5分)	信息牌必须显眼、干净、清晰 并且结构稳定, 警示牌显眼、 干净、清晰、结构稳定并且夜 间清晰可见		每公里路段内: 每个瑕疵扣 0.5 分	14 日内修复
道路标线 (3分)	按规范要求设置完整、鲜明的 标线, 未按规定设置的, 未维护 或定期清洗的		每公里路段内: 每个不符合要求的检查点扣 0.1 分	30 日内修复

	路灯亮灯率 (2.5分)	亮灯率大于98%	每公里路段内：路灯亮灯率低于98%的，每降低1%扣0.1分	7日内修复
路灯 (6.5分)	路灯设备完好率(2.5分)	灯具、灯架完好，无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灯具下引线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接线盒无破损、接线井有盖；灯杆，灯架无倾斜、无损坏，门板等无缺失，法兰无松动；所有路灯设施开启时间亮灯正常并保持最佳状态	每公里路段：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1分	随时修复
	路灯日常巡查 (1.5分)	保证每日巡查并做好记录	现场抽查和抽查资料，每发现一处一次不到位的扣0.1分	随时修复
	否决行条款	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重大安全隐患或连续10盏以上大面积灭灯	在检查发现后24小时内没有修复的，一次性扣除2.5分	24小时修复
	交通信号灯 (2分)	显眼、干净、清晰、结构稳定并且在夜间清晰可见，信号灯需全部可以工作	每公里路段内，每个存在瑕疵的交通信号灯扣0.1分	2日内修复，公安交管部分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安全栅栏 (2分)	需安置在要求的位置，没有重大损坏没有被腐蚀，已喷漆并粉刷	每公里路段内，每个瑕疵扣0.1分	14日内修复/结构损毁的需4日内修复

紧急事件应对机制 (2分)	紧急事件应对计划。受过足够训练的员 工,必修的装备已经准备就位	抽检并综合打分	30 日内完善
第三层级 (10分)			
绿化 (2.5分)	需满足《海南省城镇道路绿化导则》的要求	每公里路段内,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1分	30 日内修复
植被清理 (2分)	没有植被会阻挡道路视线,在结构面或密封表面没有植被。路面或路肩植被上的垂直净空大于 6 米	每公里路段内, 每个瑕疵扣 0.1 分	7 日内修复
清洁 (2.5分)	路面无土壤、碎片、垃圾、其他杂物或油迹/化学溅出物	每公里路段内: 不符合清洁要求的面积大于 20 平方米的, 每增加 1 平方米扣 0.1 分	2 日内修复
噪声 (1.5分)	需采用办法使道路噪声控制在 70 分以内	抽检, 超过 70 分贝的, 每超过 1 分贝扣 0.1 分	30 日内修复
二氧化碳、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2.5 的排放 (1.5分)	需采取措施减少空气污染	综合打分	30 日内修复

注: 若国家、省出台具体考核办法, 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标准, 以国家、省出台标准为准进行微调。

付费机制安排

1. 考核指标

(1) 高架桥部分运营维护考核标准:

运营维护期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级:第一层级为基本考核指标,全部达标方能获得 100%基准运维绩效付费,不达标的按照考核办法减付基准运维绩效付费(至多减付至 50%)。

项目公司应依照以下标准对项目设施进行养护维修: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01〕327号;

如果考核路段无此考核项,则总分值去除此考核项分值后再折算成未扣除时的总分值。

(2) 辅道部分运营维护考核标准:

运营维护期考核指标分为四个层级:前三级为基本考核指标,全部达标方能获得 100%基准运维绩效付费,不达标的按照考核办法减付基准运维绩效付费(至多减付至 50%)。

项目公司应依照以下标准对项目设施进行养护维修: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

《海南省市政道路设备养护维修标准》DBJ46-032-2015;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范》CJJ6;

《海南省市政排水管渠养护维修标准》DBJ46-034-2015;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如果考核路段无此考核项,则总分值去除此考核项分值后再折算成未扣除时的总分值。

2. 考核方法

运营维护期内,甲方主要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运维绩效付费支付挂钩。

(1) 常规考核

常规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季度运维情况报告后 5 日内进行,并应在 7 日内完成。甲方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开始考核的时间,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道路、桥梁、绿化、照明、排水设施的表面状况进行物理检查。常规考核的最小里程为 1 公里路段,每季度需变换考核路段范围,年度累计考核里程需达到整个路段长度的 25%。

(2) 临时考核

甲方可以随时自行考核乙方的运维服务绩效,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

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乙方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道路可用性破坏、交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无论是常规考核还是临时考核,乙方皆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甲方可根据相关约定提取乙方提交的运营与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3. 付费比例及进度

常规考核结果与运维绩效付费的支付挂钩,当年运维绩效服务费支付=年运营维护费用基数 \times (1-运营维护费用下浮率) \times 当年绩效考核系数,每一年支付一次。

乙方未能按照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指标所列修复要求对缺陷进行及时修复的,甲方有权提取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附件六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 疏港货运快速干道工程 PPP 项目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牵头方。

2. 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社会资本合作（PPP）招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响应文件，联合体牵头方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其相应出资比例工程量的施工总承包及采购工作，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工可修编、勘察设计、相应出资比例工程量的施工总承包及采购工作。其中，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的投资控股方。

6. 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实施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实施机构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7. 本协议自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协议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实施机构各执一份。

牵头方名称（公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6年8月23日

日期：2016年8月23日